

石狮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狮自然资公告〔2025〕2号

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石狮市 2025 年度土地拍卖中介机构备案的公告

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组织管理的意见》（泉政文〔2017〕51号）文件要求，拟邀请在本省范围内注册的有资质的拍卖公司到我局备案并组成 2025 年拍卖公司备案库。

一、委托原则

每批次拍卖出让用地在报名截止时间后，若仅有 1 人次报名的，由我局自行组织举行拍卖出让活动，不再委托第三方拍卖公司；若报名人数为 2 人及 2 人以上的，则在报名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摇号抽取 1 家第三方拍卖公司开展拍卖出让活动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具有独立法人的拍卖机构，且拍卖师须同时具有经自然资源部（原国土资源部或国土资源部内设机构）颁发的土地拍卖资格证书。

三、备案资料

(1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；

(2)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（委托他人须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）；

(3) 拍卖公司资质证书；

(4) 授权委托书（委托他人的须提供）；

(5) 拍卖师资格证书、身份证、劳动合同；

(6) 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、失信等信用信息查询结果；

(7) 书面承诺拍卖起拍价、保留价由委托方确定。

(8) 拍卖机构要出具书面承诺书，承诺全面履行委托方的要求，明确具体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组织制定完整可行的拍卖方案，积极配合、协助委托方全面完成相关土地拍卖出让工作。

(9) 书面承诺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费用由拍卖机构自行支付。

上述材料应在书面上具体体现出来。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，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（请按顺序装订）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备案资格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单宗拍卖地块有效竞价 2 次及以上的按我局正常收费标准

支付拍卖费用。单宗拍卖地块有效竞价 1 次的，按我局正常收费标准的 50% 支付拍卖费用。到场备案即视为接受我局确定的收费标准。

五、备案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

备案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8 日 8 时—2 月 8 日 17 时

备案地点：石狮市公务大厦 4 楼 417 室

联系电话：0595-88717823 联系人：卢先生

逾期未备案的拍卖中介机构，我局不再另行接收备案。

六、备案终止

凡在我局备案的拍卖中介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拍卖法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我局将终止其备案资格，自动从备案库中除名，并根据造成的影响追究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一是被委托人有效投诉累计达三次；二是拍卖资质年审不合格的；三是在拍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联合第三方虚假报名参加拍卖活动，经查属实的；四是近 3 年内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石狮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月17日印发
